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4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经济科学发展的意见·····	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	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安全生产隐患有奖举报受理与查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的通知……2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3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4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4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4 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
知……4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5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6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
知 ……67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

周政发〔2014〕4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全区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创新城市管理模式，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建立责权统一、科学精细、全面覆盖、运行顺畅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努力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

（二）工作目标

以“完善机制、落实责任、严格考核”为重点，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职责，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城市科学、规范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二、管理体制

按照“区级管总、分级实施、监管分离”的思路，调整完善城市管理体制。

（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域管委，下同）：负责研究制定城市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和管理规范，编制城市管理专业规划，确定年度目标和考核重点，审批城市管理重大事项，组织考评和奖惩。组织开展城市管理专项治理活动。

（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域管办，下同）：负责做好区域管委日常工作；负责按照区域管委部署要求，制定考评细则；具体组织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承担城市管理任务部门的城市管理监督考核工作。

（三）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承担城市管理任务部门是城市管理的主体。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事务负总责，按照区域管委统一部署，抓好辖区范围内城市管理工作。各承担城市管理任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村、社区是城市管理的基本单元，具体管理职责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根据各自实际确定。

三、重点任务

（一）市容市貌管理。以“治乱”为重点，突出抓好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便民市场（包括早、夜市）、社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中村）、公共场所、城乡结合部、国道、省道、铁路和高速公路沿线的市容市貌管理。整治城市“六乱”，根除

“牛皮癣”等城市顽症。落实城管巡查责任制，夯实城管执法人员包片包段责任，执法人员责任明确到网格、到路、到巷、到点。加强监督检查，保持道路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无乱搭乱建，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加强流动摊贩管理，规范户外经营行为。

(二) 环境卫生管理。以“治脏”为重点，抓好道路(包括国、省道及两侧加油站)、社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中村)、公园绿地、公共场所、公厕、铁路和高速公路沿线、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和河道环境卫生管理，实现城市环境优美整洁。加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建立覆盖全区的环境卫生监督网络；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强化保洁力量，加大保洁频率，城市建成区做到“全覆盖、全时段、无缝隙”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加快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升级改造；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密闭运输、处理；引入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卫生管理；加强河道管理，建立“河段长制”管理体系，治理河道“六乱”，改善河道水系环境。

(三) 交通秩序管理。以规范交通秩序为重点，解决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拥堵、违章运输等突出问题，创造良好出行环境。建立完善重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机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三同时”工作机制；合理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强化动态管理，大力整治违法行为，取缔各种非法营运车辆；整治静态交通秩序，加强占道停车管理。

(四) 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管理。突出抓好病媒生物防治、健康教育、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单位疾病防控以及食品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工作。

(五) 农贸市场管理。以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着重解决农贸市场秩序乱、卫生差、设施旧等问题，为市民提供卫生、安全、舒适的消费环境。推进新建和改造农贸市场工作，做到环卫设施齐全，供排水设施完善；规范市场秩序，做到卫生保洁责任到人，摊位划行归市，禁止店外经营、摊外经营、乱放物品、乱倒垃圾、乱停车辆。

(六)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为重点，抓好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运行正常。抓好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园区道路和社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附属桥梁、排水管网、路灯照明、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的管理维护；推行综合管沟建设，加强对城市道路挖掘管理，严禁私自开挖道路，对确需开挖的城市道路，按照政府协调、部门会审、集中开挖、安全施工、恢复原貌的流程，确保规范有序。

(七) 建筑垃圾及渣土管理。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的意见》(周政发〔2013〕97号)要求，建设单位未经环卫部门核发建筑渣土处理证明的，规划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放线许可，住建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施工许可，建筑垃圾及渣土全部由环卫部门统管统运。

(八) 园林绿化管理。以提高绿化美化水平为重点，抓好城市道路两侧、广场游

园等公共绿地的养护管理，提升城市景观效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逐年进行绿化改造升级，对城区裸露地全部绿化，植物造景，彰显园林特色；落实绿化管护责任制，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实施精细化管理。

（九）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以健全完善物业管理全覆盖体系为重点，抓好各类居住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中村）特别是无物管小区以及办公、商业、工业、文体等公共服务场所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组建无物管小区物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小区安保、保洁以及设施管护等。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费由区财政按小区内楼房面积每月每平方米补贴 0.1 元，不足部分由所在街道自筹。

（十）背街小巷保洁及基础设施管理。背街小巷日常保洁由区环卫局统一负责，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按保洁面积每月每平方米补助 0.1 元；背街小巷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由区市政公司负责，维护费用由区财政列支。

四、考评办法

区城管委统一组织全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区城管办具体负责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承担城市管理任务部门的城市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一）考评内容

1.市容市貌管理。考评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便民市场（包括早、夜市）、社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中村）、公共场所、城乡结合部、国道、省道、县乡道、铁路和高速公路沿线的市容市貌管理等内容。

2.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城市道路、社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中村）、背街小巷、园林绿化、公共场所、公厕、加油站、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沿线、国道、省道、河道卫生管理等内容。

3.交通秩序管理。考评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公路交通秩序管理、非机动车辆秩序管理等内容。

4.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管理。考评病媒生物防治、健康教育、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单位疾病防控、食品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等内容。

5.农贸市场管理。考评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配套、市场经营秩序规范和市场“三乱”整治等内容。

6.市政基础设施管理。考评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附属桥梁、排水管网、路灯照明、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及升级改造等内容。

7.建筑垃圾及渣土管理。考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核准，对运输车辆沿途撒漏、私拉乱倒违规行为查处、施工现场监管（扬尘、车辆冲洗）、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年审、准运证检查和运输路线时间审批等内容。

8.园林化管理。考评城市道路、广场游园、社区等公共绿地的建设养护管理、公路两侧绿化管理、城区外绿化管理等内容。

9.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考评各类居住区（包括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中村）以及办公、商业、工业、文体等公共服务场所的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

等内容。

（二）考评方法步骤

考评工作由区城管办具体组织实施。

1. 考评方式方法。（1）明查。区城管办负责组建考核组对照考核细则，每月下旬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承担城市管理任务部门的城市管理工作分别检查、评分，名次不能出现并列，评分结果和排名形成书面材料，并附检查记录（包括检查内容、音像资料等），于每月 25 日由区城管办汇总。（2）暗查。区城管办对照考评细则，每月至少对被考核单位城市管理工作暗查一次。（3）社会评价。不定期组织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和民主评议，同时结合市民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内容，采用倒扣分方式计入当月总分，总分值 10 分，扣完为止。

2. 权重及计分方式。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承担城市管理任务部门的月考评总分=明查得分×70%+暗查得分×30%-社会评价扣分。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考评内容权重分别为：市容市貌 25%，环境卫生 25%，交通秩序 10%，公共卫生及食品安全 10%，农贸市场 8%，市政基础设施 8%，建筑垃圾及渣土 6%，园林绿化 5%，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 3%。

3. 加减分因素。由区城管委组织安排，承担市级、区级城市管理活动的，每次分别加 1 分、0.5 分；未按标准和时限完成的，每项扣 0.5 分；被市级以上（含市级）媒体曝光、上级领导和上级机关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2 分；在全市城市管理考评中的扣分，在全区城市管理的考评总分中扣减相应分值。

（三）考核奖惩

考评结果由区委、区政府进行通报，并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对反面典型进行曝光。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月考评连续两次排名末位的，向区委、区政府说明原因，连续三次排名末位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承担城市管理任务部门考评结果较差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设立城市管理专项基金，用于城市管理考评奖励，对城市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机构。根据城市长效管理工作需要，成立周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区城管委日常工作，牵头协调解决城市管理中的具体问题，组织考评和奖惩。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形成条促块保、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格局。恢复各镇、街道城管执法中队和经济开发区城管执法大队，在区城管执法局依法授权下，行使区城管执法局管辖范围以外的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二）明确管理责任。将城市管理各项事务及管理责任落实到网格单元，做到无缝隙覆盖、全方位监管，实现城市管理区域精细化、内容数字化、处置精确化。整合

城管执法、环保、环卫、园林、市政等管理职能，按照“重心下移、属地管理”原则，明确相关部门和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管理责任。以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为单位划分大网格，摸清底数，查明情况，彻底解决权责不清、效率不高、体制不顺的问题。以村、社区为单位划分小网格，充分调动基层管理的积极性。按照实际需要合理配备网格负责人，统筹做好网格管理各项事务，对出现的各类突发问题、执法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形成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的大城管格局。

(三) 深化社会监督。设立城市管理热线(0533-6402319)，在政府网站设立市民建议征集平台，畅通市民参与城市管理渠道。加强舆论监督，在主要新闻媒体开辟城市管理专栏，定期通报，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城市管理的浓厚氛围。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周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7日

附件

周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	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	于 军	区委副书记
副 主 任:	曲 明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耿玉河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宣传部部长
	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执行副主任: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田 磊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刘冀中	区财政局局长

张明俊 区住建局局长
 吴 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子稳 区水务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张国平 区工商局局长
 常立照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路国盛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孙兆忠 区林业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徐兆峰 区园林局局长
 高书欣 区环卫局局长
 刘德武 区服务业办主任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孙 奇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周献国 周村广电中心主任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周 强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沈广东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孔祥红 区卫生局副局长、爱卫办主任
 杨卫国 区住建局副局长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张明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孔祥红、杨卫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卫局、区园林局、区爱卫办、周村交警大队各抽调一名业务骨干组成，具体负责城管办日常工作，抽调人员组织人事关系不变，工作与原单位工作脱钩。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周政发〔2014〕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我区服务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市加快服务业发展会议精神，按照“项目为纲、民生优先、实干当先”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切实把发展现代服务业放到转方式调结构的战略位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要素保障，引导各类资源向现代服务业集聚，全力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

二、发展目标

大力实施现代服务业跨越发展工程，力争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每年增长1个百分点以上，到2020年达到55%以上，经济总量明显扩大，财税贡献明显增加，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

1. 发展重点

（一）总体布局

按照发挥优势、突出特色、聚集发展、提高效益的原则，重点培育壮大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高端服务业、城区商贸圈等四大特色园区，实现服务业园区化布局、聚集化发展，强化园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服务业结构调整优化。

1. 商贸物流产业园区

完善管理机构，理顺管理体制，发挥好市场管理办公室作用，切实加强对园区建设发展、指标统计、税费收缴等事务的统一管理。加快水、电、热、交通、通讯、污水处理、生活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物流信息和电子商务平台。整合土地、资金、骨干企业、知名品牌等要素资源，集中向园区聚集，促进园区集约发展。加快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引进、扶持等方式，建设专业物流功能中心，积极带动培育发展第三方物流。突出做大做强沙发家具、不锈钢、汽车等专业市场群。加快推进五洲国际家居博览城、红星美凯龙家居博览中心等在建项目建设发展，用优质增量带动盘活存量，提升专业市场规模档次。抓好盛和国际家居博览中心、齐鲁CX汽车文化广场、北方不锈钢市场等建成项目招商运营，通过品牌招商、定向招商、抱团招商等方式，大力引进国内外服务业著名企业和品牌进驻市场，带动市场活力，聚集人气商气。不断提高市场经营附加值，增加业户经营效益，提高市场财税贡献水平，带动大流通、大增值。

2.古商城文化旅游区

以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为目标，以周村烧饼、福王红木、铜响乐器博物馆等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为抓手，加大古商城保护开发力度，做精搞活核心景区和汇龙街片区，加快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和古商城北片区保护开发进度。重点在高端规划策划、调整优化业态、丰富提升内涵、完善功能配套上下功夫，培植壮大文化特色企业，扶持发展文化创意、非遗传承、影视拍摄、特色餐饮、传统手工艺等文化旅游产业，做大叫响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鲁商发源地品牌。着力构建以古商城景区为主体，以李家疃明清古建筑群和乡村特色旅游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统筹发展”大旅游发展格局。

3.城区商贸圈

围绕突出特色、业态升级，不断优化城区商贸圈功能。借助餐饮行业转型的有利时机，支持知味斋、嘉周宾馆等龙头餐饮企业创新发展大众化餐饮，鼓励通过突出地方特色、提高服务质量、发挥旅游资源优势等措施，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发展结构，增强发展动力，做强周村餐饮品牌。鼓励银座、淄博商厦等传统商贸龙头企业发挥品牌效应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城区商贸圈影响力。以富瑞特城市广场项目为龙头，引导和支持好城市综合体的建设和运营，带动北方布匹城改造升级，提升步行街经营业态。以财富大厦项目为突破口，引进和培育一批商务服务企业和品牌，促进本土商务服务企业壮大，提升商贸圈功能。抓好和平社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项目建设运营，创新和完善社会化养老体制机制，丰富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模式，加强日间照料中心、敬老院等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养老产业规模。

4.东部高端服务业聚集区

主动对接融合淄博新区建设发展，积极承接中心城区拓展和延伸，将孝妇河生态商住区规划建设与旧村改造通盘考虑，整体推进，逐步实现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以淄博职业学院为依托，加强政策引导，提供优质服务，沿张周路、联通路两侧，大力吸引聚集发展现代商务、金融保险、文化创意、休闲娱乐、服务外包等新兴服务业。以碧桂园项目为重点，配套完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加快张周路北侧商业综合体建设；以齐鲁商务交流中心为平台，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努力打造为全市总部最集中、辐射面最广、服务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全力做好孝妇河规划区域主题游乐园项目招商工作，逐步形成与古商城文化旅游区遥相呼应的东部旅游新格局。以市中医医院新院和碧桂园学校建设为契机，完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积极发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养老、托幼、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全面提升我区服务业整体水平。

（二）重点业态

按照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公共服务业的总体要求，重点发展与我区经济关联度高和带动力强的现代物流、文化旅游、总部经济、楼宇经济、金融保险、电子商务和服务外包等服务业态。

1.加快发展以现代物流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

发挥 309 国道专业市场群集中优势，以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为龙头，整合区域物流资源，加快推进早码头商贸物流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鼓励优秀物流企业入驻物流园区发展，积极引进世界 100 强物流企业和国内 50 强物流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地区总部。积极引导专业市场建设物流服务中心，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五大特色产业园区物流信息交换平台。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代理、仓储理货、物流配货等业态，形成便捷的物流网络。鼓励传统物流企业充分利用现代物流技术，加速向现代化第三方物流企业转型，争创服务品牌。鼓励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为物流业发展提供网络信息化支持。加强区域内物流安全管理联动，营造物流行业诚信经营环境。支持企业剥离非主营业务。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将研发设计中心、重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信息、物流、售后和社会服务等业务组建成为专业化的服务业法人企业，优先扶持其发展科技研发、设计检测、软件服务外包、信息服务等项目。

2.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

以把文化产业发展为全区支柱产业为目标，支持特色文化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文化市场、古玩字画收藏拍卖、非遗博物馆、展览馆等产业健康发展。鼓励加快重点旅游景区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支持培育和引进知名旅行社和商务酒店，加大旅游产品创新开发力度，强化与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城市和其他著名旅游城市的旅游合作，提升旅游业知名度，促进旅游业发展壮大。树立大旅游观念，整合全区旅游资源要素，突出商埠文化、丝绸文化、建筑文化、民俗文化等特色，探索文化旅游、工业旅游、商贸旅游、休闲旅游有机结合的新型旅游模式，策划“特色一日游”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旅游目的地城市。

3.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

鼓励引进各类总部企业、重点上市公司、重点行业领军骨干企业。对进入区内、税收在周村结算的国内外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结算中心等，其建设项目可争取列为省市重大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对自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的可给予资金支持；对其高管人员可给予奖励。鼓励通过城中村和老城区改造建设整体商务楼宇；支持围绕发展服务型经济开展定向招商引资，培植发展特色楼宇、同行业集聚的专业楼宇等；鼓励商务楼宇实施统一管理，不断完善供水、供电、通信、送餐配餐、停车位等公共服务配套，提高物业服务资质水平。

4. 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业

认真落实各项法规政策，坚持依法行政，切实维护金融保险企业的合法权益，为金融保险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引进银行保险业机构在我区设立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投放力度，加强对重点项目和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发挥保险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努力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有序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切实增强融资增信提级功能。鼓励民营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创投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产业基金等。鼓励民

间资本管理公司大胆探索、积极发展，发挥民间资本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5.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和服务外包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依托其产业、区位优势，培育形成企业集聚发展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支持有条件的专业市场发挥仓储、配送、采购优势，形成以市场为依托的网商集聚区。鼓励争创国家、省、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鼓励依托产业优势、市场优势，建设周村“早码头”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鼓励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大力支持培育商业模式成熟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鼓励职业院校与国内电子商务机构合作，开展培训教育。支持大学毕业生、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创业，优化网商发展环境，推动创建网商发展集聚区。

立足我区产业优势，着力打造产业集中、特色鲜明的服务外包聚集区。积极构筑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载体和公共平台，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服务外包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本地服务外包骨干企业；以离岸外包为重点，发展软件开发、研发设计、教育培训、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物流和金融后台服务、游戏动漫与创意设计、呼叫平台、数据处理等领域服务外包，实现与在岸外包协同发展；加快服务外包人才引进和培养，鼓励高等院校设立适合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的专业和课程体系，大力吸引海内外具有服务外包从业经验和熟悉国际外包市场的人才。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健全服务业领导和工作机构，强化职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强大合力。调整充实周村区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统筹规划、推进发展的作用，协调推进服务业重点产业和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每年确定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优先保障要素供给，明确挂包领导和挂包部门，加强协调合作，优化审批程序，切实提高服务项目、企业能力，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服务业科学发展的扶持力度。2014年起，区级财政收入中服务业新增部分原则上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每年按照“不低于上年度GDP万分之一”的标准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发挥政府资金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

（三）加大服务业综合考核力度

完善服务业发展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完善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服务业载体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奖励机制。提高服务业在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增强导向作用。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8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经济科学发展的意见

周政发〔2014〕4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加快科技型工业和服务型经济发展，努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一）鼓励支持大项目建设。

1. 新上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工业项目（5000万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达到投资规模和投资强度的，竣工投产后，前3年生产经营年内平均亩均纳税额达到15万元/亩的，给予前3年区级财政贡献等额扶持。

2. 新上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5000万元以上现代服务业项目），达到投资规模和投资强度的，竣工投用后，前3年生产经营年内平均亩均纳税额达到10万元/亩的，给予前3年区级财政贡献等额扶持。

3. 新上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5000万元以上）且达到投资强度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人防设施易地建设费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区财政给予等额扶持。

4.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5000万元以上）和服务业项目（3000万元以上）完成年度投资额目标任务的，奖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6万元，其中奖励党政主要负责人50%，其他班子成员50%。

（二）鼓励支持企业财政贡献。

1. 对当年纳税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工业企业，增幅达到15%以上（遇上年度负增长时，以前三年平均纳税额，但不低于上年纳税额作为上年基数，下同），按区级财政贡献2.5%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当年纳税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增幅达到10%以上的，按区级财政贡献3%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

2. 对当年纳税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服务业企业，增幅达到15%以上的，按区级财政贡献2.5%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纳税3000万元

(含 3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增幅达到 10%以上的,按区级财政贡献 3%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

3. 新上工业和服务业项目不重复享受企业纳税贡献奖励。

(三) 鼓励支持骨干企业发展。

1. 企业纳税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上的为我区大型企业,纳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1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区企业。

2. 大型企业由区领导挂包,中型企业由区直部门挂包。

3. 纳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企业由区委、区政府进行通报表彰。

4. 除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检查外,未经区法制办、区监察局审核备案,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准到大中型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检查、收费和考核评比,违者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当事人的责任。

5. 对大中型企业优先评先树优,企业主要负责人优先推荐提名参选各级劳动模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6. 大中型企业主要负责人由区财政出资安排到高等院校进行专业学习培训。

二、鼓励工业转型升级

(一) 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500 万元,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1. 对新上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目录、达到投资强度的,竣工投产后,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

2.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进行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贷款利息总额(按基准利率计算)的 20%(已享受市重大项目贷款贴息的,按贷款利息总额的 10%进行贴息),贷款额以项目 12 个月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为最高限,单个项目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 鼓励开展技术改造。现有企业当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且在原生产厂区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改造,其当年设备投资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3‰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

(三) 鼓励申报上级重点项目。鼓励积极对上争取,对列入中央、省重点项目,以正式文件公布并通过考核认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 3 万元、2 万元。

(四) 鼓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

1. 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不低于 2 层,容积率达到 1.2 以上)2 层(含 2 层)以上部分,建成投用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人防设施易地建设费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区财政给予等额扶持。

2. 企业使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城市（镇）发展规划、前3年平均纳税额达到每亩10万元以上，完善土地手续的，给予当年区级财政贡献等额奖励扶持。

（五）鼓励科技进步和技术发明。

1. 获得国家级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企业30万元、2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企业20万元、10万元，获得省级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企业10万元、5万元、3万元，其中50%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50%奖励成果研发团队带头人。列入国家863计划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5万元。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或重点新产品计划的，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2万元；列入省级火炬计划、科技发展计划或重大科技专项的，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1万元。

2. 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全国行业标准并发布实施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10万元、5万元、3万元。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及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10万元、5万元、3万元。

3.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3万元。同一企业只享受一次奖励。

4.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1万元。

（六）鼓励搭建技术平台。经认定为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的，国家级的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10万元，省级的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3万元；经批准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分站）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5万元（2万元）；经批准建立院士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10万元。

三、鼓励服务业跨越发展

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0万元，用于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一）鼓励发展总部经济。总部经济执行市财政局《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若干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淄财办〔2013〕15号）。

（二）鼓励发展楼宇经济。建设商务楼宇，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建成投用后2年内出售和出租面积（自持比例不低于50%）达到70%及以上，并为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按出售和出租比例给予商务楼宇项目投资者每平方米5元的奖励扶持。

1. 鼓励发展物流业。

1. 列入《淄博市物流业发展规划》的周村商贸物流产业园区重点物流项目，包括物资储备、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等设施优先保障用地，其用地保障和各种规费收取按照工业项目用地政策执行。

2. 被评为国家5A、4A、3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5万元、3万元。

(四) 鼓励发展现代服务业。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工业设计等现代服务业。支持工业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给予新剥离成立的服务业企业前 2 年区级财政贡献等额扶持。

四、鼓励企业扩大出口

对区内生产性企业，自有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以海关数字为准，下同）比上年度增加 100 万美元以上的，每增加 100 万美元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 1 万元；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上年度每增加 100 万美元，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 0.2 万元。

五、鼓励企业上市和挂牌

对上市和挂牌的企业，执行《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政策意见》（周政发〔2013〕31 号）文件。

六、鼓励引进金融机构和高端人才

(一) 鼓励引进银行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区新设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且在地方纳税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按经营年度，给予前 2 年区级财政贡献扣除一次性奖励部分后 50% 政策扶持。

(二) 鼓励引进高端人才。引进人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省“泰山学者”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 20 万元和 10 万元，引进或入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 5 万元和 3 万元。

七、约束条件

(一) 新上项目工业投资强度低于 280 万元/亩、服务业投资强度低于 180 万元/亩的，不予奖励。

(二) 年纳税额低于 200 万元的企业，不予奖励。

(三) 市出台政策由区级财政承担的视为区级奖励，奖励金额不重复计算。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奖励适用就高原则。

(四) 房地产开发项目（含商住不分的项目），有欠发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环境保护不达标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享受奖励等政策。

(五) 对弄虚作假、骗取享受鼓励政策的，依法依规处理。

八、考核认定

(一) 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鼓励经济科学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组织考核和汇总工作。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和项目管理分工设立台账，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做好审核认定工作。

(二) 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建设过程中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人防设施易地建设费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列入当年区重点项目的办理缓缴手续予以缓缴，未列入当年区重点项目的一次性足额缴纳。待项目竣工后，经考核认定，达到投资额和投资强度的，兑现鼓励政策；达不到投资额和投资强度的，由征收部门依法收取。

(三) 工业和服务业项目或企业投资额，参照有资质的设计或咨询单位编制的可

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业生产性或服务业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额，根据项目占用土地部分购买实际价格、厂房（经营性用房）实际造价、设备实际购置价格等，由区发改局牵头，组织区经信局或区服务业办等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后予以确认，报区政府批准。

服务业项目按其形成自有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享受投资鼓励政策。

（四）对税收和区级财政贡献的考核由区财政局负责，区国税局和周村地税分局配合；对建设项目用地的考核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和区财政局负责；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的认定由区发改局、区服务业办负责；对中央、省重点项目的认定由区发改局、区经信局负责；对企业创新的考核由区科技局负责；对制定标准和质量奖的认定由区质监局负责；对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的认定由区服务业办负责；对物流企业评级的认定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外贸出口奖励的考核由区商务局负责；对国家“千人计划”和省“泰山学者”的认定由区委组织部负责；对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认定由区人社局负责；对上市、挂牌及引进金融机构的认定由区金融办负责；对环境保护的认定由区环保分局负责；对欠发工资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认定由区人社局负责。上述考核认定涉及财政奖励的，区财政局参与考核。

九、附则

（一）本意见适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布局、新上项目 18 个月内竣工和约定时间内投产、流转税和所得税留成部分属区级财政收入的企业，除个别条款规定外，流转税和所得税留成部分属区级财政收入的现有独立核算企业。同一法人代表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视为一个独立核算企业。

区级财政贡献是指企业缴纳的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区级留成部分。

（二）重大投资项目由区政府与项目单位签订协议的，按协议执行，但不重复享受投资鼓励政策。

（三）本意见中的工业项目是指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服务业是指批零贸易、住宿餐饮、交通运输、金融保险通讯、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服务外包、旅游业。

（四）本意见中所列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列支；货币计算单位除特别表明的外，为人民币。外币按同期人民币汇率计算。

（五）本意见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本意见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出台的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2014 年度考核认定工作执行本意见。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26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14〕5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从严从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扭转“7·20”和“8·24”事故造成的安全生产被动局面，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

近期，我区连续发生的2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在省市造成了非常恶劣、不可挽回的影响。我区受到了省安办的约谈和警示通报。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已经到了背水一战、没有任何退路、事故再也出不起的境地。事故的接连发生，充分暴露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高度重视下的松懈麻痹思想，存在大量的安全隐患，存在监管盲区、执法不严、作风漂浮的问题，必须真正把思想认识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发展和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重中之重，彻底改变重事后查处、轻事前防范的倾向。各级各部门要从对组织负责、对广大人民群众负责的高度，强化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年底前实现全区安全生产零死亡的目标。

二、扎实开展拉网式大检查

当前，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全区工作的重中之重，由区政府领导直接带队，按照专业安委会分工，以拉网式大检查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化分级管理原则，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镇、街道、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带头到一线，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做到全覆盖、无缝隙，彻底摸清事故隐患底数，建立排查治理台账，做到“一隐患一卡”、“一企业一档”。在排查过程中，手续不全的项目一律停工，非法建筑一律拆除。

三、联动执法狠抓整改

坚持标本兼治，下狠心治标，下决心治本。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区镇（街道）联动执法机制，全面整改。整改过程中要明确责任领导，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加强监控，确保整改到位。整改结束后，要组织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不能复工。要坚持依法办事，规范查封、停水、停电、拆除等强制措施，确保程序合法。要充分发挥安全专家指导作用，聘请安全专家全程参与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和影响安全生产的非法违建关停、拆除及停产整顿单位的复工验收工作，严防关停、拆除、复工过程发生次生事故。

九月底前，各专业安委会，各镇、街道每周召开一次由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集中研究解决本辖区和行业领域内隐患排查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行业领域和辖区内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安委会至少召开两次联席会议，开展两次跨辖区、跨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整合有关单位精干力量和执法资源，通过密切配合、优势互补、齐抓共管，建立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形成全区上下齐动、左右联动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格局，以后根据排查治理情况再决定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频次。

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但手续不完善的重点项目，先停工整顿，由区政府逐个研究，所在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主动服务，尽快完善手续，手续完备后再复工。

四、加大“打非治违”力度

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重处罚和厉行问责“四个一律”打击措施，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要制定强制查封设备、断电、断水等具体实施办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和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企业，一律实施查封设备、停电、停水等强制措施。要严格实施“黑名单”制度，将严重非法违法企业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并在各类考核中“一票否决”。

五、严格落实“两个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隐患排查、整改、消除的责任主体，要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发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老专家、老工人以及企业员工的作用，开展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治理。要聘请技术服务机构和行业专家对复杂工艺装备、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定期诊断和安全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切实消除隐患。要依法依规建立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规章制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监部门综合监管、镇和街道属地管理责任，

把监管责任落实到各个部门、各个单位、各个岗位，确保每一个行业、每一个领域、每一项工作的安全监管，都有明确的单位和责任人，通过强有力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从区政府班子成员到部门、镇、街道主要负责人，都必须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抓安全生产。

六、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各副区长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及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关停、违法建筑拆除组和督导组。项目关停、违法建筑拆除组由副区长刘长民任组长，副区长苏振华、王怀志、王星任副组长，区住建、公安、城管执法、安监、工商、消防、供电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非法违章建筑、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项目关停、违法建筑拆除工作。督导组由区监察局局长任组长，并从区委组织部、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抽调骨干力量参加督导。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信息调度，对各级各部门检查进度和整改情况一天一调度，一周一通报、一月一分析。建立严格的工作奖惩机制，对成绩突出的表彰奖励，对不重视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敢坚持原则的相关责任人严厉问责。对辖区和行业领域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镇、街道和主管部门，坚决实施“一票否决”，取消一切评先树优资格，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约谈；对失职、渎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公开和向全区各行业从业人员发放告知信的方式，发动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迟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等行为。公开安全生产免费举报电话 6800001，24 小时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并实行举报奖励政策。对核查属实的安全生产举报，根据案件性质和隐患危害程度对第一举报人给予 500 元至 3000 元的奖励，并对举报人身份及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努力营造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29 日

ZCDR—2014—0010006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安全生产隐患有奖举报 受理与查处实施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14〕5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积极性，形成全区上下齐抓共管的高压态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区政府制定了《周村区安全生产隐患有奖举报受理与查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加强领导，强化宣传，及时办理群众举报案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30日

周村区安全生产隐患有奖举报 受理与查处实施办法

一、目的意义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整治安全生产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查处等工作。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安全生产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区安委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举报。

二、举报与受理

(一) 受理范围

1.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人员、环境、设施、设备存在不安全因素，可能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2.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未按规定进行审查、验收而开工建设和投入生产使用的；

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4.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职工伤亡事故迟报、瞒报的；

5.用人单位违反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定的；

6.其他涉及生产安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二) 举报联系方式

设立全区安全生产24小时免费举报电话：6800001，同时也可通过各部门安全生产举报电话举报。

1.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事故隐患、职业卫生安全隐患及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和查处。

区安监局举报电话：6195211

2.对非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矿产资源，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未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造成事故隐患的举报，由国土资源部门受理和查处。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举报电话：6450218

3.对道路交通事故隐患及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交警部门受理和查处。

周村交警大队举报电话：2139170

4.对交通运输行业事故隐患及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交通运输部门受理和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举报电话：6038820

5.对建筑企业、建筑施工、城市燃气、地下管网、油气管线、市政设施、市政工程事故隐患及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住建部门受理和查处。

区住建局举报电话：6407588、6421286

6.对火灾事故隐患及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消防部门受理和查处。

周村消防大队举报电话：7980220

7.对民用爆炸物品事故隐患及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举报，由公安部门受理和查处。

区公安分局举报电话：2139448

8.对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及相关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质监部门受理和查处（建筑工地特种设备由住建部门监管）。

区质监局举报电话：6420362

9.对电力、电信设施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经信部门受理和查处。

区经信局举报电话：6195208

10.对供热企业及相关工程、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发改部门受理和查处。

区发改局举报电话：6557923

11.对户外广告事故隐患及其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违章建筑的举报，由城管执法部门受理和查处。

区城管执法局举报电话：6412070

12.对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餐馆）、旅游景区（景点）等旅游行业事故隐患及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旅游部门受理和查处。

区旅游局举报电话：2342286

13.对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事故隐患及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水务部门受理和查处。

区水务局举报电话：6195297

14.对环保安全事故隐患及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区环保部门受理和查处。

区环保分局举报电话：6458011

15.对商场、超市事故隐患及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商务部门受理和查处。

区商务局举报电话：12312

16.对专业市场事故隐患及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服务业办受理和查处。

区服务业办举报电话：6808016

17.对文化娱乐场所事故隐患及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文化新闻出版部门受理和查处。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举报电话：6053977

18.对无须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已经领取相关许可证（批准文件）而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举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和查处。

区工商局举报电话：6170110

19.对医疗卫生行业事故隐患及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卫生部门受理和查处。

区卫计局举报电话：6195362

20.对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行业事故隐患及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由教体部门受理和查处。

区教体局举报电话：6416628、6413175

（三）受理时限。各单位受理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后，应及时填写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受理单。对群众咨询的安全生产问题，应予即时答复，特殊情况应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对已受理的举报事项，工作人员要及时提出拟办意见，并呈送领导审批。

三、核查与处理

（一）举报办理。区安委会办公室接到举报电话，要按照职责权限转交各有关部门办理；各有关部门接到举报电话或区安委会办公室转办单后，实行独立办理方式进行。

（二）办理期限。各部门单位接到安全生产举报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较为复杂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特殊，办理时限内难以完成的，可以适当延长。

（三）查办回复。承办单位对实名举报并有联系方式的举报案件应向举报人及时反馈举报核查情况，并进行登记。

（四）核查报告。承办单位应根据办案情况写出核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确认举报的事件是否属实；

2.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包括单位名称、地理位置、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持有各类证照情况、单位负责人情况以及近期生产经营状况等；

3.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经过。生产安全事故举报案件还应说明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案件还应说明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以及违法所得情况；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案件还应说明隐患整改落实以及备案情况等。

4.说明对事件的处理结果。

（五）资料归档。各有关部门核查工作结束后，要将举报受理单、核查报告、证据材料、反馈情况等进行整理，建立举报档案，并于10日内将举报档案卷宗报区安委会办公室保存归档。

四、举报奖励

区安委会办公室对举报档案进行核实后，通知举报人持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奖励金额按照隐患危害程度等级原则确定：对经区安全生产专家组鉴定为极度危险、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伤亡的安全隐患，给予举报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奖励；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职工死亡事故隐瞒不报的举报（道路交通事故除外），给予举报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奖励；其他举报视具体情况给予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奖励。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已掌握隐患的举报或经核查为无价值的举报不予奖励。举报人要求保密的，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支付奖金。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

五、工作机制

(一) 信息公开制度。对查实的重大事故隐患、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和严重违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案件查办结果以及举报奖励等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定期或不定期予以公布。特殊案件，随时发布。

(二) 保密制度。要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受理单位、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举报人的有关情况保密，不得向被举报单位和社会泄露举报人情况。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公安、监察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

(三) 督办考核制度。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建立举报工作督查机制，对举报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对超期办理单位进行催办，并将督查结果予以通报。

(四) 违纪违法查处制度。对举报案件办理不力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确认存在违纪行为的，提请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恶意举报、故意扰乱政府部门正常工作秩序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件：1.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受理单
2.安全生产隐患举报转办单
3.安全生产隐患举报督办单

附件 1

_____ 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受理单

受理部门：

(盖章)

编号：

案件名称								
发生地址								
案件来源	电话		来信		来访		其他	
案件类型	生产安 全事故		安全生 产隐患		非法违 法行为			
举报 内容								
办理 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 办 人				承 办 日 期				
联系电话				传 真				

注：此表由受理举报各部门填写。

附件 2

_____ 安全生产隐患举报转办单

() 字 [] 第 号

案件名称								
发生地址								
案件来源	电话		来信		来访		其他	
案件类型	生产安 全事故		安全生 产隐患		非法违 法行为			
承办部门								
举报 内容								
转办 意见								
转办部门	(盖章)							
转办人			转办日期					
联系电话			传 真					

注：此表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填写。

附件 3

_____ 安全生产隐患举报督办单

() 字 [] 第 号

案件名称			
转办文号	(转办案件填写)		
转办日期	(转办案件填写)		
承办部门			
督办原因			
督办意见			
督办部门	(盖章)		
督 办 人		督 办 日 期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注：此表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填写。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十三五”规划 编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4〕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7日

周村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

“十三五”（2016年-2020年）时期，是我区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好这个阶段的发展战略、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及发展重点，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对促进我区转型发展、振兴崛起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做好《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根据全国和省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

编制“十三五”规划，要充分把握国内外形势变化和国家、省、市的总体部署，突出发展新要求。

一是准确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新要求。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明确了到2020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区十一届四次全委会提出要按照“项目为纲、民生优先、实干当先”的工作总要求，大力发展“两型经济”、加快推进“两大转变”、努力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力开创“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建设新局面的工作目标。“十三五”规划编制要全面把握这一要求和目标，坚持把改革创新、提质增效贯穿于经

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切实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着力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加快推进转型发展、绿色发展、率先发展，让全区人民普遍享受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

二是准确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面临的新形势。“十三五”时期，全区既面临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的战略机遇，也面临着淄博市列入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和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加快实施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战略等政策机遇，将进一步激发我区加快跨越发展的新活力，增添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动力。同时，也要看到全区正处在转型升级、振兴崛起的紧要关口，经济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凸显，改革任务繁重艰巨，保障和改善民生压力加大等困难和问题，这些都需要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扎实有效措施予以破解。

三是准确把握老工业区转型发展的新目标。近年来，我区强化生态文明、加快内涵发展，全区经济进入了加速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阶段。“十三五”时期，要大力实施调整驱动、改革驱动、创新驱动和生态驱动战略，努力打造全国老工业区转型升级示范区，加快宜居休闲城市建设，建成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全面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深入研究“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内容

编制好“十三五”规划，要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科学审视区情，把握核心内容，解决关键问题，创造竞争优势，增强综合实力。

一是强化全局战略谋划。当前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必须以更宽的视野把握国际和国内形势，以更高的起点谋划当前和长远发展。要把十八大提出的“四化同步”路径设计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作为引领“十三五”规划全过程和各方面的根本遵循，加强互动协调、统筹兼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是着力推动转型升级。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为指引，以凤凰涅槃的勇气和腾笼换鸟的思路，集中力量打好转方式调结构攻坚战。强化技术改造，努力提升产业附加值，加速传统产业高端化、集群化；强化节能减排，严格淘汰限制落后产能，加强能耗和排污总量控制，为高端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强化创新驱动，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和服务业提升工程，加快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和园区，努力形成新的增长极。

三是强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走集约、智能、生态、低碳发展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以孝妇河生态商住区建设为龙头，主动对接淄博新区建设，规划建设重要功能区块，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实现与市中心城区互动融合发展。突出产业和地域特色，加强小城镇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承

载能力，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

四是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淄博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and 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等工作，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完善治污减排体制机制，着力优化城乡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五是全面深化各项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各项体制改革。继续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健全市场机制。着力推进社会事业改革，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六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基础设施区域互联互通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按照适度超前原则，规划建设城市道路、地下综合管廊、新型农村社区基础设施，重点实施清洁能源引进、可再生能源项目，加强一体化智能电网建设。以“三网融合”为重点，努力构建“智慧城市”。

七是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做好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各项工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巩固和扩大各项基本社会保障面，推动教育均衡化发展，提升整体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让发展成果惠及全区人民，切实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三、明确“十三五”规划编制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总体安排

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安排，全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前期工作阶段。从即日起到今年8月底前，主要是形成规划基本思路。其中，7月底前完成专项规划和前期重大问题研究；8月底前形成全区“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与市衔接后，向区委、区政府专题汇报。

2.规划编制阶段。从今年9月到2015年7月形成《“十三五”规划建议》。主要是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框架研究，起草形成纲要框架，广泛征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同步开展各专项规划，并与总体规划和上级规划做好衔接。

3.规划报审阶段。从《“十三五”规划建议》出台到2016年一季度提交区人代会审议。主要是根据《“十三五”规划建议》精神，形成《“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和区人代会审议。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审议和批准实施等工作于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

（二）开展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为确保总体规划编制进度，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要适度超前。在规划编制中，各级各类规划要有序衔接，确保规划协调统一、科学完整。总体规划的制定要充分吸收各专业部门意见，专项规划要以总体规划为统领，服务于总体规划。要积极探索开展“三规合一”或“多规合一”工作。

（三）高度重视重大规划内容上报工作

在规划编制不同阶段，市要求区县上报希望纳入国家和省市规划的重大战略、重要政策、重点工程。为确保我区重大工作纳入上级规划，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工作研究上报工作，特别是对于事关区域、行业长远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事项，要深入研究，提前谋划，精心筛选，科学论证，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及时组织上报。

附件：1.周村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周村区“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

附件 1

周村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成 员：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薛福河	区教体局局长
	邢振东	区科技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张明俊	区住建局局长
	吴 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刘子稳	区水务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聂凤霞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常立照 区食药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刘德武 区服务业办主任
朱 梅 区妇联主席
于钊瑞 区残联理事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周 强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朱玉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

序号	规划名称	责任单位
1	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区发改局
2	周村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农业局
3	周村区水利发展和改革“十三五”规划	区水务局
4	周村区工业及中小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经信局
5	周村区节约能源“十三五”规划	区经信局
6	周村区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科技局
7	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经信局
8	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经信局
9	高档耐材产业园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王村镇政府
10	周村区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服务业办
11	周村区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商务局
12	周村区旅游产业发展和古商城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旅游局
13	周村区新型城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住建局
14	周村区财政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财政局
15	周村区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交通运输局
16	周村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区环保分局

序号	规划名称	责任单位
17	周村区国土资源利用“十三五”规划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18	周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教体局
19	周村区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0	周村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卫生局
21	周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残联
22	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人口计生局
23	周村区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人社局
24	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人社局
25	周村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民政局
26	周村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区妇联
27	周村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28	周村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区安监局
29	周村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	区政府法制办
30	王村镇省级示范镇建设“十三五”规划	王村镇政府
31	周村经济开发区发展“十三五”规划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4〕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公开效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29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平台建设

（一）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建立重要信息和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使政府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

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政府新闻中心要围绕区政府常务会议、近期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情况、区政府重点工作、重要政策、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新闻发布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名单见附件1）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应至少出席1次区政府新闻中心新闻发布会。

各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答记者问、网络问政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原则上每年对外公布1次履行职责情况。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要增加发布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新闻发布会，可根据需要随时按发布程序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各部门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须报经区政府新闻中心审批。

（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通过更加符合传播规律的信息传播方式，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为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政府信息的主渠道。

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功能。根据职能和工作重点及时梳理信息公开目录，相应调整网站栏目和专题，将政府信息通过文字、图表、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予以发布；当前要突出满足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需要。各部门单位形成的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按法定时限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加强直播类栏目建设，实现政府重大活动和新闻发布会等内容在线直播。

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通过政府信箱、网上咨询建议和投诉举报、网上调查等渠道主动接受公众建议和情况反映，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

作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之前，要通过政府网站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加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积极通过政府网站开展网络问政，解读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完善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提高一站式服务水平，方便公众及时获取在线服务。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大网上办理比重，提供网上办理、状态查询、结果反馈、在线咨询等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整合交通、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以及投资、生产、消费等经济领域的的数据，逐步建立政府数据资源开放机制，满足公众需要。

适应互联网快速发展新形势，加快手机版和无障碍版政府网站建设步伐，最大限度满足广大公众随时随地获取政府信息和服务的需要。

（三）积极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府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新渠道。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并及时便捷地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区政府新闻中心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政务微博、微信的审核登记，创新管理理念，完善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不断提升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了解民情、服务民生、疏导民意、汇集民智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政务热线电话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政务热线电话工作的指导管理，加快构建快捷高效的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平台。要加强对6199999区长公开电话的管理，完善办理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大督办力度，提高运行质量。积极整合政府网站、周村民声网、政务微博，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建立统一的诉求平台，规范服务流程，广泛倾听群众呼声，及时解决群众合法诉求。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一）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发布机制。各信息公开主体单位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厘清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并在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全面、准确地予以发布，特别要及时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敏感及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和应对处置情况，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要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流程和制度。各门单位要形成本单位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于每年3月31日前进行公布。在起草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和其他政府信息，筹办重要活动和会议时，要拟定相关信息的公开属性，力争做到业务工作与信息发发布同步进行。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要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信息，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政府信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

（二）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包括网上申请在内的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流程，确保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信息公开主体单位要加强与法制、保密、信访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和会商研判，依法解决申请公开中遇到的问题。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等与民生密切相关、受理量较大的部门，要配强工作力量，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受理依申请公开要在规定的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应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三）建立健全公文解读和政策咨询机制。重要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企业利益和专业性较强的公文须配发解读。各主办单位要针对核心内容，以问答等形式形成文字解读，确保解读通俗易懂、清晰明确。政府网站要增设公文解读、网上咨询、咨询电话等栏目，以供公众查阅和咨询。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四）建立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回应工作，按照属地和部门职责划分，实行分级联动。区网络文化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定期发送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部门单位关注、回应和处置，重要舆情要及时上报。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网上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本辖区本部门的网上舆情，及时捕捉网上舆论中的疑虑、误解及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快速回应，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尽快建立舆情研判标准和快速有效的舆情分类分级回应机制。回应公众关切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根本，避免空话套话和搪塞推诿。区政府办公室要与区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区网络文化办公室积极配合，协助区政府领导及时了解分管领域的重要舆情。

（五）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建立重要信息发布会商制度，区政府新闻中心牵头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制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新闻中心以及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妥善制定重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和舆情处置联动，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六）建立政府信息管理机制。各部门单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准确界定主动公开信息、不予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范围，逐条确定信息公开属性，建立相应政府信息数据库，实现对政府信息的有效管理。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要积极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各部门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区政府新闻中心要加强对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做好选题确定和媒体组织等工作；区网络文化办公室要牵头做好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区信息中心要做好政府网站技术服务、网站建设等具

体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和组织实施；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和区政府的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区政府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因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的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部门负责。

各部门单位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逐级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已经设置专门机构的，要加强力量配置，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关键岗位；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在应对突发事件以及社会热点问题时不失声、不缺位，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管理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二）加强业务培训。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经常组织开展面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热线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从2014年起，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对所有相关人员轮训一遍。人社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培训效果。

（三）加强督查考核。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新闻中心、区信息中心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及政府网站、政务热线、政府信箱、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管理工作的督导，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平台建设、机制建设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研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入公众参与评价机制，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情况，不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四、认真做好重点领域和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着力做好国务院确定的9个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重点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二是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2014年10月底前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三是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四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重点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重点整治工作、执法检查等信息公开。五是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水质环境、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六是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重点推进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的公开。七是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重点推进涉及教育、交通运输、农民负担、医

疗、房地产市场、旅游市场等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的公开。八是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重点推行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推进房屋征收决定、征收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等信息的公开。九是推进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见附件2）确定的任务，抓紧制定各自工作方案，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规范程序标准，确保按时完成。

- 附件：1.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名单
2.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7日

附件1

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 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名单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局、区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物价局、区房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

附件2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

类别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条例》	清理公开《条例》实施前形成的政府信息	在去年完成 2006 年至 2008 年 4 月底前形成的政府信息清理公开工作基础上，继续以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全面完成 2005 年前形成的、尚未移交档案管理部门的政府信息清理公开工作。	2014 年 12 月底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政府信息解读	重要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企业利益和专业性较强的公文须配发解读，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	实时	
		在政府网站增设公文解读、网上咨询、咨询电话等栏目，以供公众查阅和咨询。	2014 年 9 月底	
	社会关切事项回应	建立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	2014 年 9 月底	
		密切关注重点政务舆情，及时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谣言，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回应。	实时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	2014 年 9 月底	
调整优化政府网站栏目，全面、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实时		
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前公开征求意见	在作出《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确定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前，应当就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内容、出台背景、拟解决的问题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实时	

类别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三、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制度，编制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2014年9月底	区编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
		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审批时限、收费情况等。	实时	
		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办理信息公开，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公开审批事项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行政案件应主动公开案件的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重点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	实时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四、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预算和决算公开	政府预算决算要逐步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部门预算决算要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逐步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14年10月底	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
	“三公”经费公开	“三公”经费决算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类别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五、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征地信息公开	完善征地信息查询制度，公开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	实时	周村国土资源局牵头
	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	健全矿业权信息公开机制，对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进行公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公开	公开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	重点公开政策导向、工作程序等信息，促进流转交易的公开化、市场化和有序化。	实时	区农业局牵头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	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	实时	区房管局牵头
	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公租房配租政策及实施等情况。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公开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等信息。	实时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牵头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公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代理机构的考核结果及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实时	区财政局牵头
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细化公开中标成交结果。		实时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类别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六、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中学招生信息公开	重点做好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公开。	及时	区教体局牵头
	科技管理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信息公开制度。	实时	区科技局牵头
	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公开医疗卫生领域信息，重点做好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	实时	区卫生局牵头
	就业信息公开	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发布工作。	实时	区人社局牵头
	社会保障信息公开	公开社会保障领域信息，重点推进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等的城乡低保信息公开。	实时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牵头
七、推动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公开	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公开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污染减排信息。	实时	区环保分局牵头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逐步提高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公开比例；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	及时	区安监局牵头

类别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评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公共事件信息；重点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建设信息，以及网上非法售药整治、医疗器械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查处案件信息，提高监管透明度。	实时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信用信息公开	依法公开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	实时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八、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程序，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环节的流程；建立本部门、本单位依申请公开答复的会商机制。	2014年9月底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向区政府法制办报备因申请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及时	
九、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基础建设	建立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	制定培训方案，从2014年起用2年左右时间对所有相关人员轮训一番。	年内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指南和目录更新完善机制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及时优化公开指南，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获取。		
	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在制作形成或获取政府信息时，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年内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考核评议监督机制	健全完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监督保障机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4 年测土配方施肥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2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4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1 日

周村区 2014 年测土配方施肥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 2014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全面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按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总体要求，坚持“增产、经济、环保”的施肥理念，以提高肥料资源利用率为主线，以强化配方肥推广应用为核心，以改进施肥方式为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新机制，试点对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配方肥的进行补贴，引导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配方肥生产、供应和推广服务，创新配方肥推广示范、宣传培训和农化服务新模式，切实推动施肥方式转变，提高配方肥使用率，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配方肥进村入户到田

1. 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学施肥示范工程。针对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探索对其使用配方肥补贴新机制，鼓励使用配方肥。

按照“结构合理、总量控制、方式恰当、时期适宜”的施肥原则，组织实施以推进配方肥应用和施肥方式转变为重点的示范工程，做到有专家指导、有示范对比、有简明标示牌。与高产创建结合，开展综合配套技术示范，实现高产创建示范区测土施肥技术全覆盖。优选 10 个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典型示范样板，实行全程个性化技术指导并健全档案。对其中部分参与示范工程建设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整建制施用配方肥的，可给予适当补贴。补贴限额控制在粮食作物 10 元/亩、园艺作物 30 元/亩以内，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

2. 狠抓配方肥下地。选择省市认定的配方肥生产企业提供配方肥，实现配方肥直供到村，逐步形成以科学配方引导肥料生产、以连锁配送方便农民购肥、以规范服务指导农民施肥的机制。要在春播、秋种前 60 天发布区域性作物施肥配方信息，及时发布“大配方、小调整”建议，指导农民因地、因时、因苗科学施肥。以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农场等为重点实施对象，推动实现配方肥应用“全覆盖”，带动配方肥大面积推广应用。

3. 建立标准化配方肥经销服务网络。在现有配备专家施肥信息系统肥料经销网点中，筛选 1-3 家诚信经营、服务规范的网点，建设标准化配方肥经销服务网点。每个网点配备配方卡、配方师、配方肥、触摸屏、种肥同播机，开展一站式测土配方施肥综合配套服务。积极引导肥料生产、配送企业建立镇（村）直销网点，开展配方肥连锁配送服务。

（二）强化配方肥推广服务

1. 创新农企服务推广机制。引导企业按需生产供应配方肥。建立基层机械施肥、种肥同播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统测统配统供统施的“四统一”服务，帮助农民施肥到田。大力推广化肥机施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着力改进施肥方式。

2. 加强科学施肥宣传培训。积极利用明白纸、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用适合农村、贴近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进行宣传培训，引导农民树立科学的施肥观念，自觉应用配方肥，改进施肥方式，推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宣传培训和技术普及工作要向高产创建示范区倾斜，实现培训、技术指导、信息上墙全覆盖。在村民集中活动场所和肥料经销网点，积极推进测土配方信息、施肥指导方案和科普标语上墙，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公告栏覆盖 140 个行政村。组织区、镇技术人员巡回开展村级培训，培训技术人员 200 名、肥料经销商 10 人、农民骨干和种田大户 4000 人次以上。其中，要组织区级培训 1 次、镇级培训 3 次、村级培训 10 次以上。

（三）巩固和完善测土配方基础工作

1. 巩固完善取土化验基础。为全面分析土壤养分变化趋势，实现数据库信息及时更新，根据“三年一轮回”的要求，选择原耕地地力评价点、定位监测点、原地块采集土样 300 个以上，化验土壤 pH、有机质、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同时，完成 100 个采样地块的施肥明细调查。继续开展土壤养分定位监测，

补充完善监测点基础信息。充分开发整理监测点历年施肥信息和耕地养分信息，启动建设县域耕地养分平衡预警系统。切实加强对化验室管理，不断提升检验检测水平，确保数据准确。

2.统筹安排田间试验示范。完成试验示范5处、大田作物肥效校正试验4处、露地菜“2+X”田间肥效试验1处。

3.及时发布肥料配方信息。组织专家研讨制定肥料配方及用量、用法等，积极开发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成果，在周村农业信息网上发布，并上传山东土肥网，引导肥料企业按方生产供应配方肥。及时更新县域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方便网点按方配肥供肥。

三、资金安排与补贴环节

今年安排项目补贴资金20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取土化验（土样采集、样品制备、试剂与耗材等）、田间试验、配方制定（施肥推荐指标体系建立、施肥建议卡和配方肥配方制定等）、县域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库更新、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软件等）、示范展示（示范样板建设、展示标牌制作、现场观摩活动等）、施肥信息上墙（墙体标语、横幅、媒体宣传等）、技术指导服务（印发施肥建议卡、技术资料、技术培训、媒体讲座）和项目管理（项目审计、检查、验收）、专业化组织配方肥补贴等方面的经费补助。

四、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领导小组作用，切实加强组织协调、人员配置、项目管理、监督检查、资金监管等。农业、财政部门要搞好沟通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创新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作。

（二）加强数据管理。及时录入和更新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按时向国家测土配方数据管理平台（扬州土肥站）上报有关测土配方施肥数据信息。

（三）加强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专家开展巡回指导和现场技术服务，举办测土配方施肥现场观摩活动，加强对基层农技人员、肥料经销商、科技示范户的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

（四）加强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预算和进度要求支付资金，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会计科目设置务必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五）加强监督检查。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加强项目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要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技术指标、质量标准、资金使用以及管理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4 年虚假发票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周村区 2014 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7 日

周村区 2014 年虚假发票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70号）、《山东省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 2014 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4 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1号）要求，区政府决定从 7 月份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结合周村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打击与建设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保持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围绕制售、虚开、购买、使用发票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当前在发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完善治本之策，强化日常监管，从根本上遏制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维护公平正义的经济税收环境。

二、整治目的

坚持整顿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针对制售、开具、购买、使用虚假发票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虚开发票偷骗税违法

犯罪行为，有效遏制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建立健全长效防范机制，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整治对象

以虚开发票案件和线索为突破口，把成品油、煤炭等大宗物资生产经销企业、交通运输等“营改增”试点企业、异常注销走逃商贸企业，以及社会关注度高、违法问题高发的餐饮娱乐、建筑安装、营利性教育机构、中介机构等行业作为重点整治范围。把无实际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和经营人员的“三无企业”和其他有虚开发票嫌疑的企业作为重点查处对象。

1. 严厉打击成品油行业“票货分离”虚开和非法取得发票虚抵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近年来成品油发票虚开案件相关信息，严厉查处买票虚抵涉嫌犯罪的企业和个人，集中抓捕一批“卖票”人员，并利用交通运输部门的高危货物（成品油）运输专用车辆GPS运输轨迹信息，追查成品油真实货主，查清货物去向，对账外经营偷逃税行为予以重点打击。

2. 严厉打击制售虚假发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私自印制、伪造和贩卖各类虚假发票，伪造、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利用手机短信、互联网、传真、邮递等方式兜售虚假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通过手机短信、互联网等传播制售非法发票的违法信息。深挖制造、贩卖虚假发票犯罪团伙，捣毁制售虚假发票、虚假税控机窝点、网络，整治物流、车站、码头、城区广场等虚假发票集散地和使用虚假发票比较频繁的娱乐性经营场所。

3. 严厉查处购买、使用非法发票和虚假发票行为。从严从重查处非法发票、虚假发票的“买方市场”，重点核查开具金额较大的发票，对列支项目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会议费”、“餐费”、“办公用品”、“佣金”和各类手续费等费用的发票，一查到底，对虚抵税款、虚列成本费用、隐匿收入等偷逃税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惩处。对各种发票列支要责任到人，对行政部门、机关团体、军队等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发票和虚假发票进行财务造假、虚报冒领、滥发奖金、贪污贿赂、私设“小金库”等行为，依法按贪污公款、侵吞国家财产惩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刑事责任，同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财会人员的相应责任。

四、工作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2014年8月）

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安排人员，充实力量，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部署相关工作。

（二）专项整治阶段（2014年8月至10月）

1. 筛选整治对象。协调小组要认真开展选案分析和现场核查，研究确定整治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组织直接查处。区国税局、区公安分局要将吉林“4.08”案件等重大案件涉及的“三无企业”和其他涉嫌虚开发票偷骗税企业列为重点案源，周村地税分

局、区公安分局要将餐饮娱乐、私人会所发票违法问题严重的企业列入重点案源，必要时实行专案专查。

2.开展破案会战。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依法做好案件的检查、侦办、审查逮捕、起诉、审判工作；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按规定做好财税返还的清理、检查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案件查处或配合工作。

3.组织督查督办。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单位的工作指导，必要时组成联合督查组对重点镇（街道）进行跟踪督办，或者组织检查组对重点案件进行直接查处。

4.扩大社会影响。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于每月1日向协调小组办公室通报上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报告协调小组，曝光典型案例，扩大专项整治行动的威慑力和影响力。

（三）检查总结阶段（2014年11月）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情况，及时上报工作经验；深入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做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于2014年11月5日前向区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

区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完善行业管理的制度措施；报请协调小组领导同意后，通报全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并进行工作考核，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成效不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2014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周村区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在全区范围内对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发送发票违法信息等进行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国税局，由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区公安分局承办协调小组日常工作。该协调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本部门专项整治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案件查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履行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完善工作考核，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二）密切协作配合

积极落实政府统一领导、工作小组具体协调、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健全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定期协商、联合检查、办案协调和案件移送制度，形成涉票涉税案件分析筛选、检查侦办、起诉审判快速“工作链”，实现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协作配合、查办案件一体化。充分利用警税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就案件查处工作交换信息，针对打击虚假发票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动向，研究制定有效打击措施，提

高协作质量和效率。建立军地协调机制，驻周部队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虚假发票线索，要及时移交税务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形成政府牵头、税警主导、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三）突出整治重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利用虚假发票实施偷骗税违法行为的特点及成因，抓住关键环节和主要问题，将防范风险、规范管理与促进发展有机结合，突出抓好重点地区、行业的整治，集中力量查处大要案件，以点带面，整体推进。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掌握整治工作情况，对整治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地区，及时采取督查督办、交叉检查、派驻工作组等措施，保证工作实效。

（四）强化日常监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实现税源信息快速交换和部门共享。税务部门要加强税收风险预警管理，区财政局要牵头建立税收保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经费支持保障，并与区审计局一起加强对财税返还政策的监督。各级各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移交公安、司法、纪检等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加大曝光力度，选择影响大、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进行通报曝光，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加大报道力度，宣传虚假发票的危害性。通过向纳税人发放发票知识宣传材料、制作提示牌等方式，提高依法取得发票、使用发票以及识别假发票的意识。公布检举电话号码、检举奖励办法，鼓励群众对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进行检举，进一步扩大打击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的社会效果。

（五）加强宣传教育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宣传教育在虚假发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要广泛普及发票使用管理知识、宣传发票整治工作成果，引导全社会正确规范使用发票，自觉抵制非法和虚假发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积极探索建立税务“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布利用虚假发票偷骗税重大涉税违法案件，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违规审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失职渎职行为和隐瞒不报、干扰办案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自专项整治行动开始之日起，凡有对虚开发票企业、“三无企业”给予或变相给予奖励、返还行为的，一律严格问责、严肃处理。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查而不结、大案化小或以罚代刑。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对工作不力、整治成效差的单位和部门，区协调小组将提请区政府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周村区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
及工作职责

附件

周村区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协调小组组成及办公室职责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隋建玲 区国税局局长
周胜军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伊星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成 员：孙现春 区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常永栋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 涛 区人大常委会法制信访工作室副主任
艾志强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蔡正鸿 区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梁 勋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李修源 区审计局副局长
江玉臣 区工商局副局长
吴振峰 区金融办副主任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久强 区国税局副局长
王庆安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于 震 周村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孙绪俊 周村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张 欣 周村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张 新 周村区人武部后勤科科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国税局，由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区公安分局承办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张久强担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提出协调小组工作安排和需要协调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应建议；督查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之间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具体工作；收集、掌握和向成员单位反馈有关全区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信息资料；做好其他日常工作。

二、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 区国税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开展打击发票违法

犯罪专项行动；对纳税人违法购买、使用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开展税收检查；完善发票管理监督机制，强化对发票印制、运输、存储、使用和缴销的管理；结合税源监控，严格纳税人发票领购和使用环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放购物卡的商业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严肃处理开具和使用虚假发票的机构；配合有关部门提出的涉嫌假发票鉴定要求，及时出具鉴定文书。

（二）周村地税分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纳税人违法购买、使用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开展税收检查；完善发票管理监督机制，强化对发票印制、运输、存储、使用和缴销的管理；结合税源监控，严格纳税人发票领购和使用环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放购物卡的商业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严肃处理开具和使用虚假发票的机构；配合有关部门提出的涉嫌假发票鉴定要求，及时出具鉴定文书。

（三）区公安分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与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联合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发票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四）区人大常委会法制信访工作室：会同区法制办、区公安分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区金融办等单位，研究加强发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和预防有关的税收管理、金融管理和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长效机制。

（五）区法院：做好涉税犯罪案件的刑事审判工作；加强涉税刑事法律适用的指导，统一涉税犯罪等刑事案件的定性和量刑标准，确保依法惩治涉税犯罪。

（六）区检察院：加强发票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诉讼监督工作；查处隐藏在发票犯罪活动背后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七）区财政局：深化财源网格化管理和涉税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税源监控与发票管理信息共享；加强行政企事业单位发票使用的财政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加强发票经费保障，对侦办特大涉税犯罪案件予以经费支持；进一步加强财税返还政策措施的监督执行。

（八）区交通运输局：加大对化工尤其是成品油、煤炭等大宗物资运输和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及时提供该行业涉税涉票相关信息及技术资料，配合区公安分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做好有关案件查处工作。

（九）区商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餐饮业、生活服务业、商业批发零售企业的日常管理及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过程中开具发票行为的管理。

（十）区审计局：加强对审计监督对象使用发票等凭证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对明知是虚假发票而购买或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对涉嫌税收违法问题的，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税务机关的稽查局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区工商局：对市场主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虚开、代开发票和制售假发票、假证件的，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十二）区政府法制办：会同区人大法工委、区公安分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

分局、区金融办等部门，研究加强发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和预防有关的税收管理、金融管理和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长效机制。

(十三) 区金融办：依法严格监控大额现金交易，加大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力度，减少现金使用。会同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研究建立银行和税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十四) 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共同建立阻截发票违法信息的日常工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对利用手机短信、互联网站等传播的发票违法信息进行阻截。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1日

周村区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实施方案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摸清我区乡村医生底数，准确掌握人员数量和有关信息，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淄卫字[2014]15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主线，以规范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为目标，通过开展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进一步掌握全区乡村医生基本情况。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镇（街道）、医疗单位密切配合工作机制。

(二) 坚持规范实施。严格按照市卫计委《淄博市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流程图》实施，保证工作进行顺利。

(三) 坚持实事求是。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具真实、有效的调查证明材料，确保摸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调查摸底范围

本次调查摸底针对以下两类人员：

(一) 在岗乡村医生。指目前在村卫生室岗位工作，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在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并获得相关执业许可的乡村医生。

(二) 离岗乡村医生。指现为我区户籍，曾在村卫生室岗位工作，离岗后没有再被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录用的人员。2004年1月1日前离岗的人员，须经区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注册登记或持有区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认可的曾在村卫生室岗位工作的证明材料；2004年1月1日后离岗的人员，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在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并获得相关执业许可，且具有乡村医生实际工作经历。

原为我区户籍现在已经迁出我区的、已经去世的、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者刑事犯罪被辞退、解聘、开除的乡村医生不列入本次调查摸底范围。

四、调查摸底方法

本次调查摸底采取档案检索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在岗乡村医生调查摸底以各镇（街道）报送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备案数据库为基准，由区卫生局通过查阅乡村医生档案、对比现场登记表信息等方法进行。离岗乡村医生调查摸底以区二院、镇卫生院审核注册登记为基础，坚持物证为主、人证必须、调查审核、客观公正、公开监督的原则，由各镇（街道）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小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现场调查。

五、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14年8月5日-8月10日）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领导机构、任务分工、方法步骤和具体时间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 宣传发动阶段 (2014年8月11日-8月15日)

召开全区动员会，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镇(街道)、村(居)、有关部门、有关医疗机构。切实做好宣传告知工作，通过在村务公开栏张贴通知、村喇叭广播、乡村医生以及亲友相互告知等形式，广泛宣传调查摸底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人。

(三) 组织实施阶段 (2014年8月16日-9月30日)

1.镇(街道)登记(8月16日-8月24日)。符合条件的人员到村(居)委会开具证明信，本人或其委托人持村(居)委会证明信和身份证等，在规定时间内到镇(街道)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小组填写有关调查摸底表格，进行登记。登记时需能够提供证明本人曾是乡村医生身份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原始物证材料;2004年1月1日前离岗的人员，原始物证材料不足的，需提供3人(包含3人)以上签字确认的登记人曾在村卫生室岗位工作的证明材料。证明人中必须有1位为登记人原执业地点所在镇(街道)在岗乡村医生。

证明人须具备的条件:

- (1) 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有本村(居)常住户口且有固定居住场所;
- (2) 具备完全行为能力;
- (3) 与所调查乡村医生没有三代以内的直系与旁系亲属关系;
- (4) 公道正派，在本村(居)有一定的声望和公信力;
- (5)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登记时本人须公开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信息，真实无误、无虚假行为，如有不实，个人承担一切后果。由本人签名并按手印。

2.镇(街道)查证(8月25日-8月31日)。镇(街道)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小组负责对原始物证材料和有关证明文件查验核实并复印、照相存档。查证材料核实准确后，镇(街道)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确认。离岗乡村医生原执业地点和现户籍不在同一镇(街道)，由区卫生局负责协调原执业地点镇(街道)配合进行查证。

3.镇(街道)确认公示(9月1日-9月15日)。镇(街道)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小组将本辖区内的查证汇总信息在各村村务公开栏、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同时公示10天。公示内容需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地点、累计从业年限、目前工作状态等。对公示期间群众的举报和疑问，镇(街道)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小组要及时进行公开补充调查取证，完善相关资料，查处弄虚作假现象。公示结束后，应由村(居)民代表和村(居)两委干部共10人，签字确认本村(居)委会公示结果。签

字确认文件由镇（街道）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小组留存备查。

镇（街道）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小组要将本次调查摸底的所有材料专门整理建档留存。调查公示结束后，将审核确认的登记人材料按照汇总上报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见附件1-4），经镇（街道）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报区卫生局。

4.区级复审公示（9月16日-9月25日）。区卫生局对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逐人复审，对证明材料存在问题的要进一步核实，确定复审认定结果，同时在各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再次公示7天。调查摸底工作中，同步核对更新乡村医生执业管理系统数据。

5.汇总上报（9月26日-9月30日）。调查信息的汇总上报采取纸质填报和网络直报相结合的方式，区二院、各卫生院具体负责填报工作，区卫生局负责信息录入。区二院、卫生院填报后，纸质版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报送区卫生局，由区卫生局组织人员，将离岗乡村医生调查摸底登记表（附件1）、在岗乡村医生调查摸底登记表（附件2）按照要求统一录入“山东省乡村医生调查摸底信息管理系统”（系统登录及信息录入要求待省卫生计生委确定后另行通知），将系统生成的乡村医生调查摸底情况汇总表（附件3）、乡村医生年龄分布和从业年限信息汇总表（附件4）与各镇（街道）上报的纸质信息核实准确一致后，于2014年9月30日前加盖公章报市卫生计生委，并同时上报电子版和更新整理后的乡村医生执业管理系统数据库。

信息录入系统，经区、市、省逐级核定后一般不再调整；确需调整的，须在调查摸底结束后一个月内说明原因并逐级申请，经省卫生计生委审核后统一调整。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乡村医生调查摸底事关社会稳定大局，是一项十分敏感、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区政府成立周村区乡村医生摸底调查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次摸底调查的组织实施。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全面负责辖区内的乡村医生调查摸底组织实施工作，此次调查摸底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采取“谁查证，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确保调查摸底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监督，落实责任。本次调查摸底以镇（街道）为责任主体，以村居为工作重点。区卫生局要加强对调查摸底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建立指导督查计划和台账，需要跨区（市）、镇（街道）协调的事项要认真及时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工作进度。各镇（街道）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小组要聘请公道正派、责任心强的村（居）民代表作为兼职监督员，协助做好工作监督。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使他们掌握好政策，明确责任，熟悉工作流程，圆满完成任务，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严肃追究责任。

（三）严格管理，优化队伍。区卫生局、各有关医疗机构要切实担负起乡村医生

管理责任人的职责，严格执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格在岗乡村医生管理，严把乡村医生入口，严肃执业注册、重新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程序，严明乡村医生备案审核制度，切实把乡村医生这支队伍管住、管好。

（四）科学严谨，注重实效。在调查摸底过程中，要本着科学、严谨、务实的态度，认真调查并准确掌握有关人员的数量和相关个人信息。要把这次乡医调查摸底工作与正在进行的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转作风，改行风，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把改进作风的要求真正落实到基层，让群众受益。

- 附件：1.周村区离岗乡村医生调查摸底登记表
2.周村区在岗乡村医生调查摸底登记表
3.周村区乡村医生调查摸底情况汇总表
4.周村区乡村医生年龄分布和从业年限信息汇总表
5.周村区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流程图
6.周村区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小组

附件 1

周村区离岗乡村医生调查摸底登记表

_____ 区 _____ 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填报人照片 (1寸)
联系电话		学 历		户籍类型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从事乡村医生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原执业地点（村卫生室）		曾在村卫生室工作时间（ 年 个月）		
累计从业年限	年	个月	退出村卫生室原因			最后退出 村卫生室 时间
退出后从事何 种职业			是否享受其他补助			
有效从业证件	执业证书 类别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证明人	姓名	单 位		职务/身份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养老保险	已参加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加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方式	街镇、区县、市统一组织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全额 缴纳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 类型	城乡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号码				养老金领 取标准 (元/年)			
	保险缴纳数 额(元/年)	总额	市财政 部门承担	区县财政 部门承担	街镇财政 部门承担	个人负担		
本人承诺	本人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无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卫生院 (含区二院)	负责人签名	镇(街道) 乡村医生 调查摸底 工作小组	负责人签名	区卫生行政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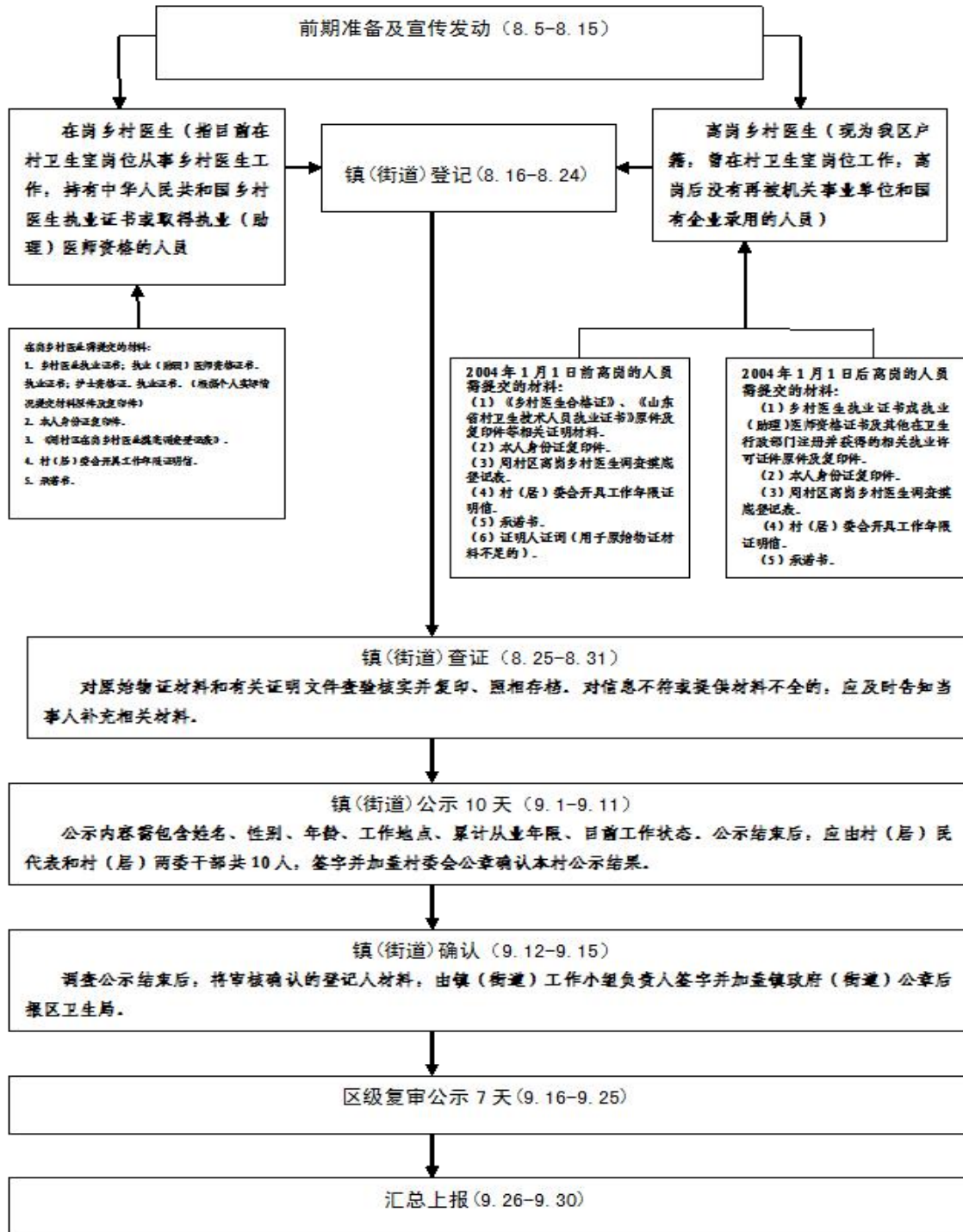
附件 2

周村区在岗乡村医生调查摸底登记表

_____ 区 _____ 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填报人照片 (1寸)		
联系电话		学历		户籍类型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执业地点（村卫生室）			工作时间（ 年 个月）			
累计从业年限	年 个月							
有效从业证件	执业证书类别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所在村卫生室情况	参加一体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医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省统一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	已参加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加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方式	街镇、区县、市统一组织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全额 缴纳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类型	城乡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号码				养老金领取标准（元/年）			
	保险缴纳数额（元/年）	总额	市财政部门承担	区县财政部门承担	街镇财政部门承担			个人负担
本人承诺	本人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无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卫生院 (含区二院)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小组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区卫生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周村区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流程图



附件 6

周村区乡村医生调查摸底工作小组

组 长：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李 明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袁 春 区人社局副局长
吕 峰 区卫生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孟建国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马 超 王村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杜红卫 南郊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高 松 北郊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潘国兴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 涛 丝绸路街道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李彦霞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兆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史俊安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调查摸底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吕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治理淘汰黄标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0日

周村区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

为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按照《淄博市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努力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参与、齐抓共管、综合施策的工作机制，加快淘汰黄标车进程，持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和谐统一。

二、工作任务

黄标车是指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 I”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 III”标准的柴油车。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全区共有黄标车 4488 辆。为确保按时完成淘汰黄标车目标任务，2014 年下半年要淘汰现有余量的 45%，剩余任务 2015 年全部完成。

三、工作原则

（一）先易后难。对法规、政策有明确要求的黄标车提前淘汰。已达到强制报废注销状态的和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先行强制淘汰、注销；出台黄标车“黄改绿”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鼓励车辆通过加装尾气净化装置实现“黄改绿”，“黄改绿”数量列入已淘汰黄标车数量。

（二）先城后乡。以治理淘汰分布集中、污染严重的城区黄标车为突破口，带动镇、村（社区）完成淘汰任务。

（三）先公后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淘汰黄标车，引领个人加快淘汰步伐。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力争 2014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淘汰任务；国有企业力争 2014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淘汰任务的 60%，2015 年上半年全部完成。

（四）先营后非。通过严控核发营运证和限制使用，先行淘汰营运黄标车。2014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的 45%，2015 年年底前全部完成。

（五）补管并重。立足实际适度提高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标准，加大黄标车限行管理和交通违法处罚力度，通过财政补贴、宣传教育、严格管理等综合施策，加强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最大限度压减黄标车运行空间，提高治理淘汰工作成效。

（六）各负其责。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全区统一部署，进一步细化措施，完善机制，积极推进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措施

（一）深入摸底排查。公安交警部门要抓紧梳理黄标车信息，建立全区黄标车数据库，并分别将相关数据下发至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为清理淘汰黄标车提供数据支撑。

(二) 严格登记管理。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要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强制报废。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和办理过户手续。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且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黄标车,要督促机动车所有人限期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期满仍不办理注销手续的予以注销。

(三) 严格通行管理。按照《淄博市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要求,在我区目前禁行黄标车道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限行区域。开展集中治理高污染排放车辆上路行驶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集中查处黄标车、无标车、报废车、冒黑烟车和未检车辆,严格依法处理。环保部门环保监测系统和公安机关机动车查缉布控系统互通信息,依托城区交通出入卡口和监控设备,对违反禁行规定的黄标车、无标车进行抓拍、取证并及时依法处理。

(四) 严格营运管理。对从事道路运输营运活动的黄标车,严格控制核发《道路运输证》。新申请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且未取得环保检测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含转籍、过户车辆),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

(五) 严格检验管理。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尾气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检测设备和机构资质超过有效期、降低检测标准、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尾气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核发环保检测合格标志。

(六) 严格经营管理。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报废车辆的唯一性并解体;严厉打击非法二手车、老旧汽车交易市场,坚决取缔“黑窝点、黑市场”。

五、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分工。建立由公安交警部门牵头的黄标车淘汰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公安交警部门要会同环保部门对黄标车进行排查摸底,完善限行政策,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格黄标车源头管控。环保部门要严把机动车尾气检测关,主动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台账管理、路面限行等各项治理淘汰工作。财政部门要保障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调动群众提前淘汰黄标车的积极性;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出台汽车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实现“黄改绿”的财政补贴政策 and 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道路运输经营黄标车淘汰力度,从严控制核发《道路运输证》,全面摸排和清理出租、客货等各类营运黄标车、报废车。商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老旧汽车报废政策规定和黄标车提前淘汰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的监督管理,为部门单位、企业、群众淘汰报废黄标车提供便利条件。工商部门要配合商务部门做好二手车和老旧汽车交易的监督管理。质监部门要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尾气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机动车检验设备检定、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认证与资质管理。经信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在汽车维修改装等环节积极推广应用尾气减排新技术。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淘汰黄标车工作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市政、环卫、园林、建筑工地等单位、场所的督导检查,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不得使用黄标

车用于施工。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措施扎实有力,信息渠道通畅,推动治理淘汰工作深入开展。自8月份起,每月23日前,要将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情况报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周村交警大队)。严格执行《淄博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淄环发[2013]157号),强力推进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利用科技手段,建立机动车注销登记、尾气检测、安全检验、回收拆解、“黄改绿”等数据库,联网运行,实现信息共享;加快构建协调一致的信息反馈发布平台,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治理淘汰的相关政策,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和淘汰黄标车的自觉性,争取社会特别是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 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6日

周村国家一般气象站 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为保证气象探测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情况

周村国家一般气象站建于1958年，1979年正式开展气象业务。现址位于周村区正阳路南首尚庄村西，北纬 $36^{\circ}46'$ ，东经 $117^{\circ}52'$ ，海拔高度85.7米。主要承担地面气象观测任务，已建有温、压、湿、风、降水等自动气象探测系统和云、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等人工观测系统及配套通信传输设备。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测得的气象观测资料参加全国交换，主要用于本省及当地气象服务，资料同时上传省、国家气象中心，传输频次为每10分钟一次。

二、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应与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当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时，应充分考虑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

三、主要任务

- (一) 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技术路线；
- (二) 确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 (三) 确立周村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四、气象探测环境总体要求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1. 禁止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2. 禁止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3. 禁止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4. 禁止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5. 禁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五、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1. 保护范围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结合我区实际，确定以周村国家一般气象站为基准点，半径800米范围内为保护区。

2. 保护标准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1) 在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8 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4)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5) 在观测场周边 3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六、规划实施

(一) 规划编制完成以后，应以本规划为依据，使规划范围内具有良好的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进行。本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和建设项目须与本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不得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

(二) 为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周村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三) 本规划由周村规划分局与区气象局联合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周村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区气象局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